

正修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2.04.09 台中(三)字第 0920049814 號函同意備查
 93.01.15 台中(三)字第 0930004912 號函修正備查
 95.10.26 台中(二)字第 0950157982 號函核定修正
 96.11.12 台中(二)字第 0960171244 號函核定修正
 98.08.21 台中(二)字第 0980143027 號函核定修正
 100.10.13 臺中(二)字第 1000182088 號函核定修正
 102.10.21 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6554 號函核定修正
 104.01.05 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4714 號函核定修正
 104.04.21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1327 號函核定補正
 106.10.3 臺教師(二)字第 1060142404 號函核定補正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必修 課程	教育基 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1. *為必選。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 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1. *為必選。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法 與教學實 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 *為必選。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職涯課 程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必選
		生涯規劃	2	必選
小 計		24		
選修 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 教育、性別教育、人權 教育、勞動教育、法治 教育、生命教育、品德 教育、家政教育、家庭 教育、海洋教育、多元 文化教育、新移民教 育、原住民教育、媒體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補救教學	2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親職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人際關係	2	
行為改變技術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3	
教師情緒管理	2	
閱讀理解策略	2	
小 計	47	

修課通則

- 一、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要求總學分數至少 27 學分，相關修習之規定如下：
1. 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全學期至校外實習者除外)，須修習 4 學期(含)以上。
 2. 應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8 學分(含)以上，次學年方可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須先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後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3.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4.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與專門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計，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二、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實地學習內容包含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申領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實地學習之認證辦法另訂之。
- 三、 本表適用 106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105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